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余献立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登记情况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 代表股份数30,200,6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李宏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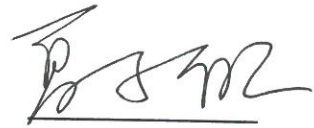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浩

签名：



经办律师：夏子欣

签名：



日期：2024年5月10日